

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无人机等 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实施临时管制的通告

2025年2月10日，屯溪区将举办“福满屯溪 喜乐元宵——2025屯溪区非遗民俗巡游”活动，为维护活动期间现场和周边区域的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决定对我市相关区域实施临时空域管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管制时段及区域

2025年2月10日18时至22时，在以屯溪区三江口街区为中心，向外辐射半径800米的区域上空。

二、管制对象

“低慢小”航空器是指飞行高度在500米以下、飞行速度小于200公里/小时、雷达反射面积小于2平方米的飞行目标，主要包括轻型和超轻型飞机、轻型直升机、滑翔机、三角翼、动力三角翼、滑翔伞、动力伞、热气球、飞艇、无人机、航空模型、航天模型、空飘气球、系留气球、风筝、孔明灯等。

三、管制措施

管制期间，除经活动主办方邀请，并经黄山屯溪国际机场航务管理部审批的表演、媒体进行活动现场直播、新闻素材采集及安保需要使用的无人机等飞行器外，其他单位和个人均禁止使用无人机等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在该区域飞行；同时在该区域该时段禁止放风筝、气球和航拍行为。

确有飞行必要的，应严格履行审批报备手续。相关单位或个人须向黄山屯溪国际机场航务管理部申请，经其同意后将无人机和飞手相关情况向公安机关进行报备，报备时应提供审批证明文件、无人机机型、飞控序列号、飞手身份和飞行资质证明文件。机场航务部报批电话：0559-2934046；公安报备咨询电话：0559-2513651。

临时空域管制期间，公安机关将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巡查。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公安机关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请广大市民和飞行爱好者主动配合，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。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有违反本通告规定行为的，均可拨打110报警电话举报。

2025年2月9日